

债券代码：155448.SH

债券简称：HPR 融侨 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88318.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规定，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诉讼、仲裁事项，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发行人应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5%以上；（二）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1,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三）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因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或“本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发生变动，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案件在发生时未达到《指引》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在案件后续取得重要进展时，可能达到公司本年度适用的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现对符合该情况的未完结案件情况进行披露。截止至本公告日，符合该情形的未完结案件如下：

序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一审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所处诉讼程序
1	金*华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舜杰建设”）、蓝城融樱投资发展（永泰）有限公司（简称“蓝城融樱”）	2023年5月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判令舜杰建设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4,834,988.39 元； 2、判令舜杰建设向原告赔偿停工损失 23,362,346.61 元； 3、判令舜杰建设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98,197,335 元为本金，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 2,474,572 元； 4、判令舜杰建设向原告支付进度款逾期付款利息 738,017 元； 5、判令蓝城融樱对舜杰建设欠付原告的款项承担付款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已判决，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序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一审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所处诉讼程序
2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二四”）	郑州融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郑州融坚”）、融侨集团	2024年9月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1、判令郑州融坚支付中二四欠付工程价款 69,244,874.67 元及欠付工程价款利息 3,225,896.68 元，并继续向中二四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依据不同日期起算，利率取 LPR）； 2、判令中二四在郑州融坚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就本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融侨集团就郑州融坚应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二被告承担中二四为本案支出的保全担保保险费，保全费 5,000 元； 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二审判决：驳回郑州融坚及融侨集团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04,179 元，由郑州融坚负担 113,414.69 元，融侨集团负担 290,764.31 元。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郑州融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二四工程款（含质保金）68,391,283.45 元及利息（其中 54,523,298.70 元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2,860,758.27 元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7,259,784.86 元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3,747,441.61 元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中二四在郑州融坚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就本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融侨集团对郑州融坚本判决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中二四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404,178.8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中二四负担 7,290.86 元，郑州融坚、融侨集团负担 401,888 元。

序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一审原告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所处诉讼程序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建一局”）	龙岩融侨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龙岩融侨”）	2024年9月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1、判令龙岩融侨向中建一局支付工程款 51,546,747.2 元（结算款 40,621,707.66 元+到期质保金 10,925,039.54 元）； 2、判令龙岩融侨向中建一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结算款违约金从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为 98,281.96 元；质保金违约金从 2023 年 4 月 9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为 549,074.28 元）； 3、确认中建一局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工程款 51,546,747.2 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已进入执行阶段；截至本公告之日，龙岩融侨名下所有的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北角（龙岩融侨悦府二期）未售房产地下室 841 个车位已被查封。 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龙岩融侨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建一局支付工程尾款（不含质保金）40,621,707.66 元； 2、龙岩融侨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建一局支付以 40,621,707.6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3、龙岩融侨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建一局支付首期质保金尾款 9,741,838.54 元，及该款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4、龙岩融侨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建一局支付其因本案支出的诉讼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5、中建一局有权在案涉工程款 50,363,546.20 元范围内对龙岩融侨悦府项目未出售部分房产的折

序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一审原告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所处诉讼程序
						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驳回中建一局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2,770 元，减半收取计 151,385 元，由中建一局负担 5,309 元，龙岩融侨负担 146,076 元。

上表案件已在《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及《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中披露，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通过积极谈判、应诉等措施努力推动包括上述案件在内的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因受法律文书送达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未收到或者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影响分析

公司可能因诉讼仲裁事项导致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保全等风险，亦可能面临需要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滞纳金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